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奈米工程與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授予考核實施要點

113.1.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下稱本院)奈米工程與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程)為辦理博士班研究生(下稱博士生)學位授予，依據本院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訂定本要點。

二、博士生於修畢規定之課程學分數，通過資格考試，且論文發表出版情形符合本學程規定，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申請畢業論文口試，通過後即授予博士學位。

三、發表論文規定：

(一)、發表論文之研究工作必須於博士班修業期間完成。

(二)、發表論文時，必須註明本院(Graduate School of Advanced Technology)為論文發表單位，否則不予採計。

(三)、博士生需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至少 3 點的論文點數，且該生須排名為第一作者，或指導教授以外之第一作者，始得安排博士論文口試。該生至少一篇論文必須以本院為論文發表的第一單位。該論文期刊的點數係依國際科學論文索引 (SCI)，在其所屬領域內近五年 Impact Factor (IF) 的平均排名(四捨五入取整數)而定：

IF	1~25%	26~50%	51~90%
論文點數	3	2	1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院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